市十八届人大一次

会 议 文 件 之八

榆树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6年11月26日在榆树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榆树市人民法院代院长 孙青山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12年以来，市人民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下，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司法理念，忠实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能，为法治榆树、和谐榆树、幸福榆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一）牢牢把握审判第一要务，服务发展稳定大局**

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32795件，结案31541件，与上五年比分别上升12.55%、10.30%。2016年（截止11月15日）新收案件6909件，结案6112件，同比分别上升18.08%、28.94%，反映审判质量的改判发回率0.89%，反映审判效率的审限内结案率98.95%，反映审判效果的息诉服判率96.34%，案件质效位居全省法院前列。

**依法开展刑事审判，致力建设平安榆树。**五年来，审结刑事案件2619件，判处罪犯2877人，2016年审结515件。依法打击杀人、抢劫、强奸、毒品等严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严惩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正确适用法律，审理了徐培峰等17名被告人网络电信诈骗新型犯罪；关注未成年被告人身心健康，抓好判前判后帮教。推进量刑规范化审判，76%的刑事案件适用量刑规范化审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确保刑罚公正。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判处管制、缓刑等非监禁刑785人。重视判后社区矫正，预防重新犯罪。刑事审判庭被评为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荣立集体三等功两次。

**妥善调处民商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五年来，审结民商事案件21531件，2016年审结4041件。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强化司法服务司法保障。依法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纠纷，规范经济秩序；依法审理离婚、赡养、抚养等婚姻家庭纠纷，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依法审理农村土地承包、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争议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纠纷，切实保障民生。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诉前化解纠纷1500余件，诉中调解撤诉11236件。袁某某等人诉某米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公正解决行政争议，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五年来，审结行政案件334件（含非诉执行201件），2016年审结30件。坚持依法受理、公正裁判，强化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劳动保障等行政争议多发领域的司法监督，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加强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反馈审判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30余件，提出建议200余次。支持依法行政，为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提供法律咨询，与政府共同推进法治榆树建设。

**努力破解执行难题，全力维护司法权威。**五年来，执结案件7057件，执行回款7.49亿元，2016年结案1526件，执行标的到位率67%。积极开展“涉民生、涉金融” 专项执行和“三反三打击”等专项战役。建立健全现代化执行查控体系、执行管理体系、执行指挥体系及执行信用惩戒体系，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效能。推出限制贷款、融资、高消费、出境等强有力措施。曝光失信被执行人2134人，司法拘留491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检察机关21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10人。群众和社会普遍关注的涉民生案件、涉金融案件得到有效执行。执行局荣立集体二等功一次。

**（二）扎实推进各项改革，确保公正公平司法**

五年来，我院认真落实中央和上级法院改革部署，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取得成效。

**实施立案制度改革，促进便民利民。**改立案审查制为登记制，符合受理条件的即时登记立案。自2015年5月1日改革以来，登记立案7876件，做到有诉必理，有案必立，推出网上立案、网上交费，方便群众诉讼，立案难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实施家事审判改革，促进家庭和谐。**成立家事法庭，出台《家事审判方式改革方案》，撰写改革运行调研报告。在离婚案件审理中注重调解和好，打击家庭暴力，尝试冷静期设置、未成年人出庭陪护制度等家事特色审判方式。2016年家事法庭婚姻家庭纠纷诉前调解成功率100%，诉中调撤率71%。

**实施信访制度改革，推进诉访分离。**在市委大力支持下，成立涉诉信访局，将可诉信访事项导入诉讼途径解决，推动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五年来，接待群众来访来诉6万余人次，引导2000余名信访群众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有效化解我市信访压力。我院被评为长春市法院系统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实施法官员额改革，推进分类管理。**2015年9月底启动改革，将法院人员分为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选任员额法官47人，2016年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30件，为建立精英化、专业化、职业化法官队伍奠定了坚实基础。

**加快电子法院建设，推进司法公开。**建立健全“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平台。建成数字法院应用系统、电子档案查询系统、电子签章系统、执行指挥中心，建设科技法庭。开通司法信息公开网，网上公开裁判文书12841份，形成电子卷宗32246件，实现了网上庭审、网上质证、网上拍卖，进一步拓展了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三）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整体素质持续提高**

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法院队伍，是队伍建设的核心目标，也是审判工作的有力保障。

**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高党员的党性意识、政治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落实党组和纪检监察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采取邀请专家解读党内监督条例，自办廉政文化晚会，重要节假日提前发出预警，实行诫勉谈话，加强审判、执行等重点部门、重点岗位的监督等一系列措施，深入推进正风肃纪和司法整风。出台《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行为准则》，规范法官干警言行。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纪案件。

**接受监督意识进一步增强。**出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审判活动管理办法》，实现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邀请代表、委员旁听重大案件庭审、参与执行监督、参加信访案件听证会等400余人次。聘请人民陪审员96人，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由2013年的30%，达到目前的90%，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得到较好落实。

**司法服务作风进一步改善。**积极为群众和企业排忧解难，五年来，义务提供法律咨询3万余人次，减缓免交诉讼费2903件856.91万元，提供司法救助33人200万元。主动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仅2016年就为5所高中7000余师生讲法制课5次，为妇女干部讲课3次，制作以案讲法电视专题8期。我院被评为全省法院系统司法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法官司法能力进一步提高。**法官干警参加上级院培训600余人次，研讨疑难案件1500余件，撰写调研文章70余篇，在全国、全省法院学术研讨会上获奖6篇。改革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制度，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审判工作的指导。开展法官庭审能力考核、书记员庭审记录评比、法警岗位大练兵和全员信息化技能培训，提高司法能力。我院被评为全省法院系统科研工作先进单位。

**文化建设效果进一步显现。**积极培育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院文化。新建图书室，藏书6000余册。编辑出版《榆树人·法官版》两期，60余名法官干警发表文章百余篇。组织和参加上级院、本市开展的各类文体活动40余次。青年工作更加活跃，团支部被共青团长春市委评为先进集体。五棵树法庭被评为全省法院系统文化建设示范单位，人民法院报专版报道了我院文化建设经验。

二、五年来的工作体会

回顾五年的奋斗发展历程，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法院工作必须牢牢把握以下诸点：

**必须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及各方支持。**市委、市人大及时帮助解决制约法院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和保障性问题，为推进司法改革、审理重大案件、加强队伍建设提供了根本保障。政府、政协及相关部门对法院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监督帮助，推动法院外部的司法环境不断改善，公正司法水平不断提升。

**必须始终坚持服务大局。**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司法保障，是法院应尽职责。只有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一个中心，五大基地”的目标开展审判工作，主动融入大局，紧扣发展主题，才能更好地发挥法院的职能作用。

**必须努力践行司法为民主题。**为人民司法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本质属性，法官既是司法工作者更是群众工作者，只有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关心群众疾苦，体谅群众困难，解决群众问题，才能切实改善群众司法感受，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必须勇于探索改革创新。**新型案件层出不穷，司法改革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化，都需要我们刻苦钻研业务，苦练司法能力，只有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才能实现法院科学发展。

**必须积极打造人心聚拢的正气生态。**工作的开展、改革的推进，需要班子的坚强领导，需要干警的辛勤努力，需要法官的无私奉献。五年来，我们不断加强班子建设和队伍思想建设，形成了一个团结进取、奋发向上、正气升腾的富有凝聚力、战斗力的集体，为法院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

各位代表，五年来，市法院有11个集体和80余人次受到上级表彰奖励。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爱、理解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市法院全体法官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取得成绩同时，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有的法官大局意识不强、机械办案，导致审判社会效果不佳；有的干警言行不规范、作风不扎实，影响了法院社会形象；各种因素叠加，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法官断层、年龄老化，新生力量亟待充实；案多人少，法官加班加点成为常态，身心健康值得关注；改革和信息化建设任务繁重,需要继续推进。我们将在广大代表的支持与监督下，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关于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及2017年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我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深化法院各项改革，切实抓好审判执行工作，为我市“一个中心、五大基地”战略的实施，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按照这一思路，2017年我院要重点抓好五方面工作。

**一要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严治院，从严治警。加强业务建设，提高司法水平。加强文化建设，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要深化法院各项改革。**完善法官员额制改革的相关配套工作，落实司法责任制。招聘文职人员，充实司法辅助力量，实现法院各类人员分类管理。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促进家庭稳定社会和谐。

**三要基本解决执行难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执行工作体制机制，着力解决影响执行公正、制约执行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信息化、职业化，提高执行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要诉讼服务全面升级。**改建立案大厅，家事法庭，推进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网上拍卖。强化案件繁简分流，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轻刑快审程序，提升案件审理效率，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五要加快智慧法院进程。**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朝着“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目标不断迈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各位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开拓进取、奋力拼搏，为早日把我市建成哈长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做出新贡献！

附：报告专有名词说明

1、改判发回率：是指二审发回重审案件数和二审改判案件数的总和，与一审结案总数之间的比率。

2、审限内结案率：是指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3、息诉服判率：是指服从法院的判决，不再上诉的案件占结案总数的比率。

4、审限：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到作出结案裁判的期限。
 5、量刑规范化：是将抢劫、盗窃等十五类刑事案件，按照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的原则，根据具体情节将量刑进行量化。具体步骤：根据法定刑确定量刑起点，确定基准刑，根据量刑情节按比例进行调整，最后确定宣告刑。

6、三反三打击：是指2015年长春中院在全市两级法院部署开展的以反拖延执行、反消极执行、反规避执行和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打击妨害公务罪、打击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执行战役。

7、法官员额制：是指按照案件数量、人口密度、法院设置等因素来固定法官人数。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将现有法官区分为员额内法官和员额外法官，员额外法官不再办案，由员额内法官集中行使国家审判权，逐步实现法官精英化、专业化、职业化。

8、智慧法院：即以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高度智能化的运行与管理。